

丰顺县残疾人联合会

关于残疾人证到期换证的公告

广大残疾人朋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“跨省通办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残联厅发〔2021〕10号文）规定：残疾人证有效期为10年，有效期满9年后残疾人可在经常居住地县级残联提出到期换证申请。超过换证期限1年的，残疾人证可予以注销。残疾人证注销后，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。残疾人残疾状况变化的认定，以评定机构作出的残疾评定结论为准。

一、目测评定残疾人证换证

凡2018年以前通过目测评定核发的残疾人证，到期换发需重新到指定医院重新进行残疾评定。

二、非目测评定残疾人换证

非目测评定残疾人证到期换发时，经常居住地残联认为持证残疾人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、残疾类别/残疾等级与残疾人证不符的，可要求申请人到指定残疾评定机构进行评定。经常居住地县级残联组织对残疾评定结论等进行公示。户籍地县级残联根据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情况进行审核，注销残疾人证或换发新的残疾人证。

三、残疾人证换证重评需准备的材料及评残流程

1. 需准备材料：①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②残疾人与监护人的身份证件、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；③原残疾人证原件；④3张两寸近期白底彩色照片；⑤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（丰顺户籍无需提供）。

2. 评残流程：残疾人与监护人带齐所需准备材料到县残联领取评定申请表，填写后按指定时间到评定机构评残。

注：网上申报的请另外发电子照至县残联邮箱：
fsxcljys@163.com，并标注好姓名、身份证号。（照片要求：
png或jpg格式；高宽比1.2-1.4；10KB-30KB大小；推荐
宽358像素*高441像素。）

